

广州工商学院普通专升本 音乐表演专业综合课考试考核方案

一、考试内容和形式

(一) 考试内容

从声乐或器乐中二选一进行考试，考试作品由考生自行准备。每生演奏、演唱限时 6 分钟。

(二) 考试方式

- 1.专业面试以线下方式进行。
- 2.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

(一) 《声乐》

1.考试内容

考生需背谱演唱歌曲 1 首，曲目自选，唱法不限（美声、民族、流行唱法均可），演唱（含伴奏部分）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，考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生的演奏时长，但不影响成绩的评定。

2.考试要求

- (1) 考生未按要求背谱演唱，将予以扣分处理。
- (2) 中国歌剧选段及外国歌剧咏叹调不可移调演唱，否则将予以扣分处理。

(3) 考生伴奏方式：美声、民族唱法可自带钢琴伴奏人员或使用音频伴奏，亦可考生自带钢琴伴奏正谱（如作品无钢琴伴奏正谱，请使用音频伴奏或自带钢琴伴奏人员），由广州工商学院音乐学院配备现场钢琴伴奏人员；流行唱法须使用音频伴奏。

(4) 考生自备伴奏音频为 MP3、WAV 等通用音频格式，于考前统一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工作人员处。

(5) 除钢琴伴奏用谱外，考生须自备考试曲目 1 份曲谱，提交考场。

3.评分标准（按百分制评分）

(1) 嗓音条件：要求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纯净，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，发声器官无疾病，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。

(2) 演唱方法：发声方法基本正确，无不良发声习惯，呼吸、声音通畅，吐字清晰。

(3) 音乐表现：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语言演唱中外歌曲，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，音高、节奏准确，演唱较完整。

(二)《器乐》(含钢琴)

1.考试内容

背谱演奏一首完整作品，曲目自选。演奏总时长不超过

6 分钟，考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生的演奏时长，但不影响成绩的评定。

2. 考试要求

- (1) 考生未按要求背谱演奏，将予以扣分处理。
- (2) 考生须自备考试曲目 1 份曲谱，提交考场。
- (3) 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或扩音设备的（如电声乐器）需自备效果器、连接线等，考场可提供音箱。

3. 评分标准（按百分制评分）

- (1) 熟练程度：演奏熟练、完整、无错音，能达到作品指定的速度要求。
- (2) 演奏技巧：分句正确、演奏清晰、节奏韵律感强，基本功扎实。
- (3) 音乐理解：能掌握音乐作品的风格及体裁特征，音乐表情丰富，具有良好的乐感。